

机电学院本科生2023-2024学年“学雷锋，树新风，创三好”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“学雷锋，树新风，创三好”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院本科生2023-2024学年各项先进评选和奖学金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严格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林学〔2023〕73号）的相关规定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“先进学生党支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“优秀学生运动团队”评选条件：须严格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林学〔2023〕73号）的相关规定评选。

2. “优秀学生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运动员”“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“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”“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”“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和“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：须严格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林学〔2023〕73号）的相关规定评选。

3.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从“三好学生”中择优产生，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择优产生。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，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：班长，团支部书记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校、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及各部部长，校、院助理性社团正、副团长及各部负责人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.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按比例分配到年级、班级，如班级有多余名额，在年级范围内二次分配。年级二次分配时，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。如年级有多余名额，则在全院范围进行调配。

2.高额奖学金优先考虑专业综测和绩点双一的学生，再考虑班级综测和绩点双一的学生。同为年级或班级双一，绩点高者优先。

3.优秀学生需同时满足综测和绩点都在班级 45%以内，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，根据班级名额严格按相关规定评选。

4.2022 级淮安校区学生在本部校区参加奖学金评定，2023 级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5.本科生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。

6.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通知。

7.各项企业、名人高额（ ≥ 1000 元）奖学金分配原则：优先奖励获得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综合考虑学生个人表现及贡献。

8.各项荣誉可兼得，奖学金不能兼得，奖学金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。

9.本科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，以《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得分表》为主要依据，结合班级各方面表现综合评价确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.学院制定评优细则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审核备案，公布执行。
- 2.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，上报推荐名单。
- 3.辅导员审核推荐人员、申报集体评优资格。
- 4.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。
- 5.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，上报学工处。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26日